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下工程造价结算争议化解路径

胡德志

江西聚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吉安，343000；

摘要：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实施，对工程造价结算的规范性与精准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因规范理解差异、合同条款模糊、资料管理疏漏等问题，结算争议仍频繁出现，不仅影响工程项目竣工交付效率，还可能引发多方经济纠纷。本文结合新版规范的核心变化，先剖析工程造价结算争议的主要类型与成因，再明确争议化解需遵循的原则，随后从合同管理优化、规范执行细化、第三方服务引入等维度，探索切实可行的争议化解路径，最后总结化解路径的应用价值，为工程项目各方顺利推进结算工作、减少争议提供参考，助力工程造价管理水平提升。

关键词：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结算；结算争议；争议成因

DOI：10.64216/3080-1508.25.12.094

引言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是工程造价结算的重要依据，其更新迭代旨在适应建筑行业市场化发展与精细化管理需求。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在清单项目设置、计价规则、风险划分等方面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强调结算过程的透明化与规范化。但在实践中，由于工程项目参与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新版规范的理解深度不同，加上合同签订时条款约定不细致、施工过程中资料留存不完整等问题，工程造价结算阶段常出现诸如工程量计算分歧、综合单价调整争议、索赔费用争议等情况。这些争议若不能及时有效化解，不仅会延长结算周期，增加各方时间与经济成本，还可能破坏合作关系，影响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深入分析新版规范下工程造价结算争议的特点，探索科学合理的化解路径，成为当前工程造价管理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

1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下工程造价结算争议的主要类型

1.1 工程量计算相关争议

工程量是工程造价结算的基础，新版规范对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了部分调整，导致各方在结算时易产生争议。部分项目因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施工存在差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对工程量调整范围的界定不统一；部分清单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边界模糊，各方对是否应计入新增工程量、如何计算隐蔽工程工程量存在不同意见；还有部分情况因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未及时完善手续，导致结算时工程量核对缺乏有效依据，引发争议。

1.2 综合单价调整相关争议

综合单价是工程造价的核心组成部分，新版规范对综合单价的构成与调整条件作出了新规定，由此产生的结算争议较为常见。当材料价格波动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时，各方对综合单价是否调整、调整幅度如何确定存在分歧；对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的情况，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对综合单价是否应重新组价、组价依据选择存在争议；此外，因新版规范对部分措施项目的计价方式调整，各方在措施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认定上也易出现不同观点。

1.3 费用索赔与签证相关争议

费用索赔与签证是工程造价结算中较易引发纠纷的环节，新版规范对索赔程序与签证管理提出了更严格要求，进一步凸显了相关争议的复杂性。部分施工单位因未按新版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交索赔申请与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以此为由拒绝赔付，引发索赔争议；签证内容描述不清晰、签字盖章不完整的情况较为普遍，导致结算时各方对签证费用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存在质疑；还有部分索赔事项涉及风险责任划分，各方对新版规范中风险划分条款的解读不同，进而产生费用承担争议。

2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下工程造价结算争议的成因分析

2.1 对新版规范理解与执行不到位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更新内容较多，涵盖工程量计算规则、综合单价构成、风险分担机制等多个核心板块，部分工程项目参与方因日常工作繁忙或重视程度不足，未能及时深入学习规范条款，对新增或调整的规则理解不透彻。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

单时，未充分结合新版规范中关于项目特征描述的精细化要求，导致清单存在漏项、错项或描述模糊等漏洞；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未准确把握新版规范的计价原则，结算时又因自身理解偏差与建设单位产生分歧；监理单位作为现场监督主体，对新版规范的执行监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与规范不符的操作，进一步加剧了争议发生的概率，这一问题在中小型项目中尤为突出。

2.2 合同条款约定不细致、不明确

合同是工程造价结算的重要依据，若合同条款未能结合新版规范进行针对性完善，极易为结算争议埋下隐患。部分合同未明确约定新版规范中提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范围与承担方式，当遇到建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本增加时，责任划分模糊不清；合同中对工程变更的审批流程、签证的办理时限与必备附件要求、结算审核的具体周期等内容约定过于笼统，各方在实际操作中缺乏统一标准，遇到问题时易出现相互推诿或意见分歧；还有部分合同条款因起草时未充分比对新版规范，出现与规范内容冲突的情况，却未明确优先适用原则，结算时建设单位强调合同约定、施工单位主张规范优先，各方各执一词，直接引发争议。

2.3 施工过程资料管理不规范

资料管理不规范会直接导致结算时“无据可依”，进而引发争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新版规范要求建立专项资料管理台账，未能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进场检验报告、现场签证等核心资料，结算时无法提供有效依据证明工程量与费用的合理性；部分资料存在填写不规范（如数据模糊、表述不清）、签字不全、甚至人为篡改等问题，建设单位对此类资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提出强烈质疑，直接拒绝认可相关结算内容；此外，资料传递与归档流程混乱，缺乏专人负责跟踪管理，导致部分关键资料丢失或损毁，各方在结算时无法核对核心数据信息，争议自然难以避免。

3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下工程造价结算争议化解的基本原则

3.1 以新版规范为核心依据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是行业内工程造价结算的统一技术标准与行为准则，化解结算争议必须优先以其为核心依据，这是确保争议处理合法合规的前提。在

争议处理过程中，各方应组织专业造价人员共同研读新版规范条款，逐字逐句剖析规范中关于工程量计算口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费用索赔成立条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将规范内容作为判断争议责任归属与制定解决方案的根本基础。

3.2 兼顾各方合理利益诉求

工程造价结算争议涉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多方的经济利益，化解争议时不能片面偏袒某一方，必须兼顾各方合理诉求，这是实现争议高效解决的关键。在处理争议过程中，应搭建平等开放的沟通平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陈述，深入挖掘争议背后的核心利益诉求，避免因沟通不畅导致矛盾激化；对于因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争议，应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各方实际损失情况合理划分责任与成本，通过协商寻求各方都能接受的利益平衡点；同时，要注重维护各方长期合作关系，避免因短期利益纠纷影响后续合作，确保争议化解结果不仅合法合理，更具备良好的可执行性。

3.3 注重争议化解的时效性

工程造价结算争议若长期拖延，会增加各方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还可能引发连锁纠纷，因此化解争议需注重时效性。争议发生后，各方应及时启动沟通协商机制，明确争议处理的时间表与责任人，避免推诿拖延；在争议处理过程中，应简化不必要的流程，提高沟通效率，尽快达成一致意见；若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应及时选择合适的第三方调解或仲裁方式，避免因时间过长导致争议复杂化，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竣工交付。

4 争议的具体化解路径

4.1 优化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预防与化解结算争议的关键环节，需要结合新版规范进一步优化。在合同签订之前，各方应共同研读新版规范，将规范中的核心条款，如风险划分、工程量计算规则、综合单价调整条件等细化到合同内容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避免出现条款模糊或冲突的情况。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的办理流程、时限与具体要求，确保施工过程中各项变更与费用调整都有章可循。同时，建立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动态跟踪机制，定期核对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引发争议的问题，从源头上减少结算争议的发生。

4.2 细化规范执行

严格、细致地执行新版规范，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是化解结算争议的重要手段。建设单位应依据新版规范编制准确、完整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在招标阶段就明确计价要求，避免因清单存在漏洞而引发争议。施工单位应按照新版规范要求开展投标报价工作，准确理解清单项目特征与计价规则，同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与资料管理，及时完善工程变更与签证手续，留存完整的结算依据。监理单位应强化对施工过程的监督，对照新版规范与合同要求，及时审核工程量、确认工程变更，协助各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计价问题，避免争议不断积累。

4.3 引入第三方服务

第三方服务机构具备专业的工程造价知识与丰富的争议处理经验，引入第三方服务可以提升结算争议化解的专业性与公正性。当各方自行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争议事项进行专业审核，由其出具客观的审核报告，为争议化解提供专业依据。对于争议较大、涉及金额较高的项目，可引入第三方调解机构，由调解人员组织各方进行沟通，结合新版规范与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推动争议快速解决。若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可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此时第三方工程造价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可作为仲裁或司法判决的重要参考，确保争议化解结果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5 化解路径的应用保障

5.1 加强人员规范培训

提升工程项目参与方人员对新版规范的理解与执行能力，是争议化解路径有效应用的基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新版规范专项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解读规范的核心变化与应用要点，确保人员能够准确把握规范要求。开展案例教学，结合新版规范下的结算争议案例，分析争议成因与化解方法，提升人员应对争议的实操能力。同时，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鼓励人员持续关注规范更新与行业动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为争议化解路径的应用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5.2 完善信息化平台

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实现工程造价结算相关信息的高效整合与共享，为争议化解路径的应用提供技术保

障。搭建涵盖项目立项、招标、施工、结算全流程的信息化平台，将新版规范要求、合同条款、施工资料、结算数据等信息纳入平台管理，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与追溯，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争议。利用平台的数据分析功能，对结算数据进行动态监测与分析，及时发现可能引发争议的异常数据，提前进行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平台实现各方线上沟通与协作，提高争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传递效率，推动争议快速化解。

5.3 建立协同机制

构建多方协同的争议化解机制，能够形成工作合力，保障争议化解路径有效落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签订争议化解协同协议，明确各方在争议处理中的职责与协作流程，避免出现各自为政的情况。成立争议化解专项小组，由各方代表与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统筹协调争议处理工作，及时召开协调会议，推进争议化解进程。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沟通协作，在争议处理过程中及时获取政策指导与专业支持，确保争议化解工作能够规范、有序地推进。

6 结论

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下，工程造价结算争议的化解需要系统性推进。从明确争议类型与成因入手，遵循以规范为依据、兼顾各方利益、注重时效性的原则，通过优化合同管理、细化规范执行、引入第三方服务等路径，再配合人员培训、信息化平台完善、协同机制建立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减少结算争议，提升结算效率。这些化解路径不仅为工程项目各方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方向，也为建筑行业工程造价管理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助力。未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还需持续完善争议化解体系，适应新版规范的深化应用，推动工程造价结算工作更加顺畅、高效，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闫宇静. 谈2013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 门窗, 2013, (11): 238+240.
- [2] 王淳. 对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浅读[J]. 建筑工人, 2024, 45(01): 27–31.
- [3] 何一林, 李露阳, 唐涛, 等. 标准化工程量清单在换流站招标的应用[J]. 中国电力企业管理, 2023, (15): 68–69.
- [4] 文武杰. EPC项目的计价模式和计价方法分析[J]. 安徽建筑, 2023, 30(01): 187–189.